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46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
電話：2581-7995
傳真：2581-7996
聯絡人：鄭雅君

10362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三幸字第 1150324001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弱勢家庭的本國籍學生取得助學金，敬請 貴校協助將本會的資料及受理學生申請之資格條件公告於學校，並請推薦有需要之學生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6620800 號函許可設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。
- 二、本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的，對臺北市公立(含國立)本國籍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弱勢家庭的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或主任(組長)級以上推薦者，倘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提供「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」，其中學費最高可獲全額補助；另將視個案狀況酌予生活補助金。申請人(學生)應提供下列資料，郵寄本會審核：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，並請貼學生照片(如附件一)
 - (二) 校方推薦函(如附件二)
 - (三)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
 - (四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已轉線上簽核

115. 3. 26 00AA1156002204號

(五) 弱勢家庭證明文件(下列項目，請依學生家庭狀況檢附)：

1. 低/中收入戶證明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3. 清寒證明。
4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5. 災害證明。
6. 變故證明。
7. 其他突發事項由學校協助提出證明。

三、 另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多元化學習，也提供給具特殊才藝且表現優異之學生繼續該才藝學習的助學金，若各校有合適的學生，亦歡迎推薦。申請書同說明第二項之資料，並附上特殊才藝優異之證明。

四、 以上申請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原則將撥款至各學校台北富邦公庫處帳戶，敦請各級學校協助發放與該學生。